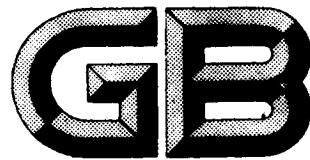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21.12.066  
U 6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250—88

---

## 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

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of electrical  
and electronic installations in ships

1988-12-30发布

1989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目 次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.....	( 1 )
2	引用标准.....	( 1 )
3	术语.....	( 1 )
4	设备分组.....	( 2 )
5	抑制干扰的一般原则和防干扰措施.....	( 2 )
6	设备实施细则和界限值.....	( 3 )
7	测量方法.....	(10)
	附录 A 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(补充件) .....	(17)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

GB 10250—88

**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of electrical  
and electronic installations in ships**

本标准参照 IEC/TC 18/533号出版物1977年版《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般船舶（包括海洋平台）和特种船舶（如调查船、海洋考察船、试验船等）安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船舶总体电磁兼容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导线间电压不大于500 V（直流或交流）或导线与地之间电压不大于250 V（直流）或220 V（交流有效值）的电气和电子设备。不适用于频率超过400 Hz场合下使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。

对于发射天线区域以及使用F组设备，必须控制场强对人体的辐照；对于使用点火系统或使用非金属外壳的设备等，其附加考核标准，应选用附录A《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种船舶补充实施要求，详见附录A《特种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》中的有关条款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3907 工业无线电干扰基本测量方法

GB 4365 无线电干扰名词术语

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

### 3 术语

本标准采用的术语，符合GB 4365规定。以下术语适用于本标准：

#### 3.1 电磁危害

由于电磁能量引起的电击、电引爆、电引燃等使人体、设备、易爆物、易燃物等受到不可挽回或严重的损害（包括局部的损坏）。

#### 3.2 电磁污染

由于人为的因素，在较长的时间内构成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电磁场的效应。

#### 3.3 电磁辐照

照射到人体或生物体上的电磁能量。

#### 3.4 敞开区域

金属舱室以外的所有场合，包括没有防护措施的飞机库和向露天开大门的货舱，以及非金属船体即没有屏蔽可利用的区域。

#### 3.5 独立供电

设备或系统没有直接从船舶电网供电，而是单独用蓄电池或两个绕组分开的电动发电机组供电。采用双绕组隔离变压器或稳压电源不属独立供电。